

田林县义务教育学校 2025 年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SZC2025-J1-290137-GXJY

采购单位（甲方）：田林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双裕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SZC2025-J1-290137-GXJY（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田林县教育局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双裕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田林县义务教育学校 2025 年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J1-290137-GXJY

签订地点：田林县教育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价合计金额（元） =①*②
1	教师计算机	希沃	电脑主机：希沃华腾 DZ0826-0067 显示器：M243A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5	套	4980	24900
2	学生计算机	希沃	电脑主机：希沃华腾 DZ0826-0066 显示器：M223A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250	套	4130	1032500

序号	货物 (设备) 名称	商 标 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 家	产 地	数 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价合计 金额 (元) =①*②
				限公司					
3	耳机	惠普	DHH-1601	广州旋 貂电子 科技有 限公司	广 州	25 0	套	50	12500
4	电子 教室 管理 软件	希沃	希沃易启学系统	广州视 睿电子 科技有 限公司	广 州	5	套	5080	25400
5	交换 机	震视	ZSTX-8000A-24G 02GF	河南震 视通信 技术有 限公司	河 南	15	台	785	11775
6	网线	成和	UTP-5e	广东成 和科技 有限公 司	广 东	15	箱	795	11925
7	机柜	工巧	机柜尺寸 530*400*450, 型 号 9U	广西南 宁工巧 金属制 品有限 公司	南 宁	5	个	1380	6900
8	学生 电脑 桌凳	定制	定制	定制	定制	12 5	套	840	105000
9	教师 讲桌	定制	定制	定制	定制	5	套	1450	7250

序号	货物 (设备) 名称	商 标 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价合计 金额(元) =①*②
10	系统集成	/	/	广西双裕贸易有限公司	田林	5	项	3790	1895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柒仟壹佰元整(小写)1257100.00 元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验收完毕。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合同合计金额包含:

①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②报价应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软件升级等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③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是其成交价。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5.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 6.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工具以及清单应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调试、交付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要求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采购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第六条 验收

1.验收要求：甲方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响应

文件竞标响应要求的，属于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更换，不能更换的视为合同违约，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偿权。

2.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程序方法：

一、验收标准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的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二、验收程序方法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委托甲方、乙方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验收时间按前款规定执行。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

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委托甲方、乙方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验收书一式五份，采购人、乙方双方各执二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整改，整改后，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不合格产品：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不合格产品：由采购人、乙方双方协议定价。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1 年，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3.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

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货物全部供货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 50%，设备正常投入使用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收到供应商提交请款函、发票等材料后由业主提交财政部门，按财政支付流程支付至合同货款的 100%。

(3) 最终付款时间以甲方内部付款流程为准，如因甲方内部流程原因造成支付迟延的，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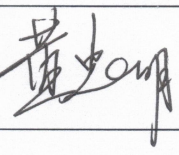
1.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田林县乐里镇教育路2号	单位地址：田林县乐里镇河堤路新龙巷18号（罗显荣出租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7212304	电话：0776-72011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田林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649612010105161883
邮政编码：533300	邮政编码：533300
经办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成交通知书

广西双裕贸易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田林县义务教育学校 2025 年计算机教室设备采购项目的竞标，项目编号：BSZC2025-J1-290137-GXJY，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佰贰拾伍万柒仟壹佰元整(¥1257100.00 元)。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25 日历天内到田林县教育局签定合同，延期自误。

二、合同编号：BSZC2025-J1-290137-GXJY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址：田林县教育局。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